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78号

关于做好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切实做好新一届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凡行政关系隶属我校的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及其教师、教

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我校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均可依照规定申请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

2.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但近四年无新的突破和创新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评奖。

4.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严禁弄虚作假，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

5.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能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中，取得体制机制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 在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

构课程体系、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的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 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革中取得可推广、可复制的成果；

(4) 在服务地方经济，对接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调整和改造传统专业，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 在探索闽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6) 在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7) 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

二、评选数量

本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学校将在校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工作安排

1.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同一学院、单位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向第一完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单位应对照评审条件，认真审核材料，明确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后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 学校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校级获奖名单，并根据成果评审排序及省级评选条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4.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四、申报材料

1.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2.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7000字)、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申请表、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并提供电子版，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3本)。

3. 主要突出成果简介(电子版)。

五、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组织工作，特别

是要充分挖掘、整合有特色、改革力度较大、有明显示范作用的、有望冲刺省级以上的教学成果。

2.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党政联席会表决通过，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3. 联系人：林亚娥，联系电话：22919509，邮箱：316731312@qq.com。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3.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突出成果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在
2019年10月15日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在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